

## 風生水起——論風水對明清時期 閩南宗族發展的影響\*

陳啟鐘\*\*

風水之說，超越生死，成為人世與冥界、祖先與子孫間的聯繫，除負有孝道倫理的意涵外，更具備現實利益的功能，而風水的功利性，即是其能盛行於中國社會的關鍵。

由於風水具有排他性，並牽涉到宗族發展的興衰存亡，這使得各個宗族汲汲於此一資源的爭奪，也因而導致在宗族與宗族間，產生諸多的糾紛，並往往演變為激烈的衝突和械鬥。

在閩南地區的衝突和械鬥中，當人們受到外力威脅時，最先尋求的援助對象，即是宗族組織。這種共同對抗外敵的情感，無疑會加強彼此的團結和認同感，同時也更強化宗族組織的穩固性。由此觀之，不僅宗族意識的建構，促進了閩南社會對風水的重視，反過來說，堪輿之術的盛行，同樣也有助於宗族組織的發展。

關鍵詞：明清 閩南 宗族 風水 資源爭奪

---

\* 承蒙兩位匿名審查人寶貴的意見，特此感謝

\*\*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歷史學研究所博士班研究生

## 一、前言

本文的目的，乃是藉由研究明清時期，閩南宗族間對於風水資源<sup>1</sup>的重視與爭奪，及因此而引發的現象和問題，來探討風水在中國社會的意義和影響，與其興盛不衰的原因。雖然有關風水的論著極多，不過大部分的書籍或文章，都把焦點著重在風水原理和方位的討論與描述，特別是風水在陽宅與建築、景觀方面的運用，<sup>2</sup>極少把風水當作一種資源，來討論風水(尤其是在喪葬方面)對民間社會的意義、運用與影響。當然，也有部分學者從社會、文化等方面，來分析風水習俗與傳統社會的實質互動關係，但相對而言，仍屬少數。就此來說，日本學者瀨川昌久將廣東新界地區的宗族族譜，實際利用於對這些宗族參與墓地風水活動的具體方法，並進行詳細驗證的研究，可以說是一種極富意義的作法。<sup>3</sup>何淑宜雖然也曾討論到明代擇葬與風水的情形，但因著重在明代士紳對喪俗風氣的批評，以致較少談及民間對風水之葬的看法及使用的動機，<sup>4</sup>而這種情形也存在於張壽安對十七世紀中國

---

1 所謂的資源，具有兩個特性：有限性和排他性。風水雖然是無形的概念，但由於具備這兩個特性，因此，本文將其視為一種無形的資源。而從爭奪有限資源的角度，來探討中國社會重視風水的原因，則是本文的目的之一。

2 如漢寶德，〈風水——中國人的環境觀念架構〉，《國立臺灣大學建築與城鄉研究學報》，2：1(臺北，1983.6)，頁 123-150；亢亮、亢羽編著，《風水與城市》(天津：百花文藝出版社，1999)；亢亮、亢羽編著，《風水與建築》(天津：百花文藝出版社，1999)；何曉昕、羅雋，《風水史》(上海：上海文藝出版社，1995)等。

3 瀨川昌久著、錢杭譯，《族譜——華南漢族的宗族·風水·移居》(上海：上海書局，1999)，第 4、5 章。

4 何淑宜，《明代士紳與通俗文化——以喪葬禮俗為例的考察》(臺北：國

儒學思想與大眾文化間的衝突所作的探討中。<sup>5</sup>廈門大學陳進國的博士論文〈事生事死——風水與福建社會文化變遷〉<sup>6</sup>則採用區域研究的取向，從文化史和社會史的視角，來探討風水習俗與福建傳統地方社會的互動關係。其文雖然觸及風水在家族行為中的重要性，卻沒有提到在不同的宗族間，圍繞風水問題所產生的爭奪與糾紛。因此，對於士紳理想和民間現實間的差距及其原因，和風水在一般人民心中的意義、運用與影響，以及宗族間對於風水資源的爭奪等問題的探討，實有其必要性。

## 二、風水在社會上的流行與功利傾向

明清時期，中國地方社會發展的特點之一，即是敬宗收族式平民宗族組織的興盛，特別是在福建、廣東兩省。而在閩南，宗族組織興盛的原因，除了理學在福建的宣揚與傳播，為宗族組織的興起，提供了理論基礎，及長久以來，因移居所形成的聚族而居傳統外，特別與明中葉以後，商品經濟的發達和社會的動盪不安有關。<sup>7</sup>

宗族如果想要長久地生存於某地，其必要條件之一，即是控制當地資源。如果它不能在聚居地有效地控制、擁有足夠資源，那麼，本

---

立臺灣師範大學歷史研究所，2000），頁 111-130。

<sup>5</sup> 張壽安，〈十七世紀中國儒學思想與大眾文化間的衝突——以喪葬禮俗為例的探討〉，《漢學研究》，11：2（臺北，1993.12），頁 69-80。

<sup>6</sup> 陳進國，〈事生事死——風水與福建社會文化變遷〉（廈門：廈門大學歷史系博士論文，2002）。其後，在此基礎上加以改寫，而出版了《信仰、儀式與鄉土社會——風水的歷史人類學探索》（北京：中國社會科學出版社，2005）一書。

<sup>7</sup> 有關閩南宗族組織興起的社會背景，可參考陳啟鐘，〈明清閩南宗族意識的建構與強化〉（南投：暨南國際大學歷史學系碩士論文，2002），頁 23-32。

族的家庭和支派就不得不遷徙，以尋找新的資源，或處於衰弱的狀態，進而被併吞、被排擠。<sup>8</sup>而資源的爭奪，不僅在有形的物質上，還包括先人去世後對在世子孫無形的福報，此即所謂的風水。

有關風水的概念，郭璞(276-324)曾言：「葬者，乘生氣也。……氣乘風則散，界水則止。古人聚之使不散，行之使有止，故謂之風水。」<sup>9</sup>而風水之術的盛行，誠如蔡獻臣(萬曆十七年進士，1590)所說：「自宋以後，堪輿之術倡，故有生而百方圖壽藏者，為身後利也。亦有化去數十年而不得歸土者，子若孫為其身利也，斯說之錮久矣。」<sup>10</sup>由此亦可知，風水之術為人所重視，乃是因為牽涉到利害關係。此外，也可能與理學的發達有關。漢寶德即指出，理學家自邵雍(1011-1077)的圖書象數之學、張載(1020-1069)的《西銘》，到朱熹(1130-1200)的義理之學，都與風水的哲學基礎出乎同源。風水家們得到了理論上的支持，更加理直氣壯。<sup>11</sup>而理學家們本身就有相信風水的傾向，如程頤(1033-1107)即言：

卜其宅兆，卜其地之美惡也，非陰陽家所謂禍福者也。地之美者，則其神靈安，其子孫盛，若培擁其根，而枝葉茂，理固然矣。地之惡者，則反是。然則，曷謂地之美者？土色之光潤，草木之茂盛，乃其驗也。父祖子孫同氣，彼安則此安，彼危則此危，亦其理也。而拘忌者，或以擇地之方位，決日之吉凶，不亦泥乎？甚者，不以奉先為計，而專以利後為慮，尤非孝子

8 周翔鶴，〈南靖縣和溪奎洋等地單姓區域形成的探討〉，收入莊英章、潘英海編，《臺灣與福建社會文化研究論文集》（臺北：中央研究院民族學研究所，1994），頁 92。

9 郭璞，《葬書》，收入陳夢雷編，《古今圖書集成》（臺北：鼎文書局，1976），冊 47，卷 665，〈藝術典·堪輿部〉，頁 6873。

10 蔡獻臣，《清白堂稿》（《四庫未收書輯刊》，第 6 輯第 22 冊；北京：北京出版社，1997），卷 4，〈題侍御林道卿生壙記後〉，頁 32。

11 漢寶德，〈風水——中國人的環境觀念架構〉，頁 132。

安厝之用心也。<sup>12</sup>

由引文可知，他認同擇地葬親的行為，理由是祖先就如同樹木的根本，只有根本穩固後，身為枝葉的子孫才能興盛。因此，只要能「奉先(本固)」，自然就會「利後(枝茂)」，以此看來，程頤卜葬的出發點在於奉先。然而，對地理師來說，他們只關心卜葬之後的禍福問題，亦即能否利後，至於奉先與否，並不在意。也由於著重點不同，所以程頤認為，他所說的卜其宅兆，是和陰陽家不同的。

雖然程頤從奉先的觀點來論說選擇宅地的重要性，並強調這與陰陽家所說的禍福不同，也反對出於利益的考量而拘泥於方位、日期等，不過，其所謂的「父祖子孫同氣，彼安則此安，彼危則此危」的觀念，卻與風水師所提倡的「人受體於父母，本骸得氣，遺體受蔭」<sup>13</sup>之說，在觀念上有相通之處，所以常被風水師引為佐證，這就使民間的風水之術，有了更合理化的依據。而這種卜葬的行為，實際上已成為民間重要的習俗之一，以求得子孫「螽斯慶衍，麟趾祥呈。滿床積笏，奕世簪纓」。<sup>14</sup>這可從大量的傳記、墓志銘中看出。如平和《鄭氏族譜》載：

墳內坐庚向甲兼申寅，丙申寅分金，用畢宿五六度，父子卦納□□；外坐庚向甲兼乙卯，庚申寅分金三度，又得子癸乾亥龍入穴，又得甲寅乙卯壬癸水來上堂口，出巽去。土地公安巽方，卦納震，坐庚向甲兼申寅，丙申寅分金，坐畢八度。後日子孫

<sup>12</sup> 程頤，〈葬說〉，收入馮琦編，《經濟類編》（《景印文淵閣四庫全書》，第960-962冊；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1983，據國立故宮博物院藏本影印），卷45，頁63。

<sup>13</sup> 郭璞，《葬書》，頁6873。

<sup>14</sup> 何丙仲編纂，《廈門碑志彙編》（北京：中國廣播電視出版社，2004），〈清·曾花棚墓志銘〉，頁581。

爻興旺，修風不可，然亦分金線路。己丑年八月六日□□進葬。  
地師水井宗叔，正名鎗，號宗元，立此分金正明。師用三二配  
卦。<sup>15</sup>

這裡對於墓地方位、土地公的安放，以及進葬時間等，都有詳細的記述，可說是清楚地顯示了上述程頤所批評的現象。而這種對於墓地空間佈置的重視，雖然不至於沒有孝道的意念，<sup>16</sup>但不可否認，其中深藏著濃厚的「利後」思想。

民間在安葬方面對於風水的重視，也可從祭祝儀式中看出，在拜祭靈柩、出柩起程、斬草破土、完墳謝土、點主及入主祠堂、遷葬改葬、墓祭等過程中，其所唱的祝文，都含有風水的觀念。<sup>17</sup>不僅如此，堪輿之術也影響了日後對祖墳的修繕，如晉江縣陳埭丁氏在道光十七年(1837)重修鹿園祖塋時：

四世仁祖墳，……歲久，庭下被水衝崩，公議修理，……詢之日師，以年利未合，祇得修理墳前地。……往來於東塘頭一、二、三世祖墳前，見墳庭及水路淤塞難堪，擬欲議諸族人自行備資，乘工修葺開濬。……日師稱本年惟可修理墳後，而墳前及八卦溝，必俟道光廿三年(1843)癸卯方有大利，可前後一齊修理。<sup>18</sup>

修墳本是為了「奉先」，使祖先墳墓，不會看起來有如無主之墳，以尊祖敬宗，飲水思源。然而，利後的動機卻往往凌駕其上，成了後世

<sup>15</sup> 平和《鄭氏族譜》，轉引自陳進國，〈事生事死——風水與福建社會文化變遷〉，頁 57。

<sup>16</sup> 如何丙仲編纂，《廈門碑志彙編》，〈清·陳宗凱夫妻合葬墓志銘〉，頁 617 載：「風水之說，士夫弗信，然擇地葬親，古之孝子慈孫必三致意焉。」

<sup>17</sup> 有關安葬儀式的祭文內容，可參見陳進國，〈事生事死——風水與福建社會文化變遷〉，頁 156-168。

<sup>18</sup> 鄭振滿、丁荷生編纂，《福建宗教碑銘彙編·泉州府分冊》(福州：福建人民出版社，2003)，〈重修鹿園祖塋小記〉，頁 351。

子孫最關心的重點。由此可知，修墳的意義，不僅是情感的表現，更代表風水的更動。因此，爲了避免影響到未來的運勢，必須配合時辰，以期能「有大利」。而對於風水堪輿的忌諱，也使得族人在面對象徵宗族組織標誌的祠堂時，不敢將其周遭隨意改變、增建。晉江人陳琛(1477-1545)在嘉靖五年(1526)碧溪陳公祠堂的石刻中即明言：

碧溪公名若濟，字汝舟，碧溪其別號也。……公之先世，居青陽山，元延祐間(1314-1320)，始來居涵江。至宏治間(1488-1505)，因公之故居重建此祠。公舊設田租四十石，永為祭祀之費；又租一千石，分與四子。今之子孫衣食，皆公之餘也。六世孫高州太守臚，時念其積德之盛，為族人勸勉，以堪輿風水之說，忌於祠前洋田中填塞蓋屋，遮蔽紫帽、羅裳諸峯；又忌於堂兩旁開門出入，褻慢神明，命七世孫琛，作門外聯句曰：「子孝孫慈，百世芝蘭滿室；山光水色，四時青紫迎門。」猶以為未盡也，更題堂前兩柱曰：「寸地留耕，勝似義田萬頃；滿堂燕笑，皆由忍字百餘。」太守與族之好秀才，僉喜曰：「是頌先德，且規後人也。語少意盡，宜記之。」<sup>19</sup>

由於擔心破壞風水，所以不敢在祠堂前的洋田中填塞蓋屋。而所謂的青紫，指的就是高官顯爵，因此，從「山光水色，四時青紫迎門」一句可知，保持祠堂附近原有的景觀(風水)，目的之一就是希望後世子孫，能持續獲得和保有功名這項大利。

這種援引理學以合理化本身，卻含有濃厚的功利思想，尙表現在遷葬上。項喬(1494-1553)曾在〈風水辯〉一文言：

朱子，大儒也，兆二親於百里之遠而再遷不已。……兆二親於

<sup>19</sup> 鄭振滿、丁荷生編纂，《福建宗教碑銘彙編·泉州府分冊》，〈碧溪陳公祠堂記〉，頁94；粘良圖選注，《晉江碑刻選》(福建：廈門大學出版社，2002)，〈碧溪陳公祠堂記〉，頁154，碑文略異。

百里之遠而再遷不已，謂朱子純孝之心，惟恐一置其親於不善之地可矣。若謂緣此求蔭，恐非聖賢明道，正誼之本心也，……是故，蔭應之說本不難辯，奈何聰明智巧者，既援程朱以為口實，其冥頑者，又附和而雷同焉，宜其說之熾行於后世也。<sup>20</sup>其實，對一般人來說，朱熹遷葬兩親的意義，並不在於動機為何，而是作為先例，讓後人在改葬祖先時，更加心安理得。因此，紫陽遷葬之舉，就成了後世改葬的理論依據，以及最直接、最有力的例證。

雖說「葬也者，藏也。藏也者，欲人之弗見也。人子而不得見其父母，斯哀已矣。始遷而復見之，再遷而又復見之，然終不復得見也，其哀可勝道哉！」<sup>21</sup>然而，「祖考安則子孫安。夫祖考子孫，一氣相屬者，使祖考不安，則子孫不安矣。又使子孫不安，祖考亦必不安矣」。<sup>22</sup>因此，在無法兩全其美的情況下，兩權相害取其輕，也算是一種孝道的表現。同時也可看出，由於「祖考子孫，一氣相屬」，孝道與求蔭有其共通之處，並非截然兩分，不可共存。但是，求蔭本身即隱含「利」的成份，加上奉先並非一定會利後，當必須對孝道和現實利益有所抉擇時，在以奉先和利後為兩端的天秤上，往往會向後者傾斜，且當兩者間產生矛盾時，前者時常會被犧牲，畢竟切身利益比孝道更為實際、重要，這也是為什麼會「不以奉先為計，而專以利後為慮」的原因。而這種具有現實利益的功能，是風水能廣泛流傳的原因，也是知識分子批評的重點。乾隆時擔任福建布政使的德福(?-1782)即譴責了泉州府當時有違孝道的遷葬歪風：

20 項喬，〈風水辯〉，收入唐順之，《稗編》（《景印文淵閣四庫全書》，第953-955冊），卷58，頁27-28。

21 李開藻，〈石鼓山遷葬記〉，收入《永春桃源太平李氏族譜》，轉引自陳進國，〈事生事死——風水與福建社會文化變遷〉，頁163。

22 李開藻，〈赤岑遷葬記〉，收入《永春桃源太平李氏族譜》，頁163。

猶有一種惡習，祖先棺柩埋葬之後，如子孫家道中落，不論葬期久遠，將祖先骨殖起出，察看骨色之黑白，以占子孫之休咎，另行蒸洗掩埋，其風尤為惡薄。<sup>23</sup>

有關洗骨葬的情形，《問俗錄》曾述及詔安縣：「其民惑於風水，……葬至數年，家有災祲，復開棺檢枯骨而洗之，拾諸瓦罈。其罈高尺許，名曰金罈。瘞諸山麓向阻處，半露於外，俾受日月光畢，如是者有年，乃遷葬。」<sup>24</sup>後世子孫將家道中落歸因於風水，懷疑是葬不合法所致，所以將祖先的骨骸取出，來判斷衰微的關鍵何在，並藉由重新清洗掩埋，以期能改變不佳的風水，進而轉運。這種行為違反了葬的本意，純粹出於現世的利益考量，而將孝道拋諸腦後，無怪乎為衛道人士所批評。

在風水觀念的左右下，閩南民間墳地交易活動頗為頻繁，也因而出現了大量與之相關的契約文書。如嘉慶二十年(1815)五月，晉江縣三十六都普月鋪文興境張燦老：

有承祖父明買得楊茂鄉曾宅產山一所，坐在楊茂鄉，土名樓梯後，擇墳安葬祖墳，並買墓前園仔一坵湊錦為庭，年貼納墓米銀三分。前因風水不利，將祖墳拾起別葬。今係空穴，欠銀費用，托中引就與洪宅，上繳賣出佛番銀拾伍大員銀，即日全中收訖。將此空穴聽洪宅前去改向，開築沙水明堂拜庭，安葬親墳。四面立界，不敢阻當，其前後左右並無虛堆古冢等情。保此山係是承祖明買物業，與別房無干，亦無重典不明為礙。如有不明，賣主抵當，不干買主之事。日後聽其添墳改葬，或要賣他人，與張

<sup>23</sup> 德福，《閩政領要》（《臺灣文獻匯刊》，第4輯第15冊；廈門：廈門大學出版社；北京：九州出版社，2004），卷中〈民風好尚〉，頁94-95。

<sup>24</sup> 陳盛韶，《問俗錄》（南投：臺灣省文獻委員會，1997），卷4，〈詔安縣·風水〉，頁32-33。

宅無干。此係兩願。今欲有憑，立繳賣契為照。<sup>25</sup>

同年七月：

全立換批人卅六都楊茂曾求、秀老，有承祖產山〔乙〕所，坐在楊茂鄉，土名樓梯後。前年撥山風水乙穴，經賣與張宅安葬祖墳，年貼墓艮三分。因風水不利拾起，空穴轉賣與洪宅。今向本宅換批，即日收過盤儀銀完足。此山頂風水前後左右並無虛堆古冢，聽洪宅挨移改向，開築風水明堂拜庭，安葬親墳，其拜〔庭〕外築基，不敢阻當。保此山係是承祖父物業，與別房無干，亦無來歷不明。如有不明，秀與求抵當，不干洪宅之事。日後拾骸添葬，不得異言等情。今欲有憑，全立換批為照。<sup>26</sup>

到了道光八年(1828)十二月時：

全立換批字人三十六都後渚鋪楊茂鄉曾壽老、求老有承祖產山一所，坐在本鄉，土名樓梯後。乾隆二十五年(1760)撥出風水一穴，坐南朝北，賣給與張宅葬墳，每年貼納墓米銀三分，前年拾起轉賣與洪宅。今因洪宅風水不利，復拾葬他處，將此空穴再轉賣與鄭衙明白。茲向本宅換批，即日收過佛銀捌大員，其空穴聽衙挨移改向，開築砂水明堂，安葬親墳，不敢阻當。保此山係壽等承祖物業，與別房無干，亦無來歷不明為礙。如有不明，壽等自出抵當，不干買主之事。今欲有憑，全立換批字為照。<sup>27</sup>

由上可知，在短短數十年內，墓穴已幾經易手：由曾姓賣給張姓，張姓讓與洪姓，最後轉手到鄭衙手裡。這顯示出閩南民間墳地交易活動

<sup>25</sup> 泉州閩臺關係史博物館藏，轉引自陳進國，〈事生事死——風水與福建社會文化變遷〉，頁 216。

<sup>26</sup> 泉州閩臺關係史博物館藏，頁 217。

<sup>27</sup> 泉州閩臺關係史博物館藏，頁 217。

的頻繁，不僅表現在不同墓穴的賣買上，即使是同一處所，其所有權易動也屬頻仍，而兩者都是因為風水不利，拾起別葬的關係。既然風水不佳，那麼對地主來說已無多大意義，自然不受重視，再加上改葬等需要費用，因而造成轉賣空穴之舉。對買方來說，在別人眼中的非利之穴，並不意味著同樣會不利於己，有可能是因為葬不合法等多種因素造成，而這可透過更改風水來使之有利於己，因此，並不會與賣方有相同的心態。不可否認，雖然契約文書中常見的因風水不利而遷葬賣穴的說法，不少只是一種格式化或鄉俗化的用語，並非字字確鑿，<sup>28</sup>但這種格式化或鄉俗化，正代表風水在民間觀念和行為上的廣泛性。

深信堪輿的意念，使閩南民間社會往往將一己的盛衰歸因於風水。如周翔鶴在調查南靖縣和溪林姓和奎洋莊姓興盛的原因時，族人所給予的答案都是風水。無論是林姓、莊姓或他姓，無論是農民或從事其他職業者，都一致認為林姓、莊姓能發達，是因為他們的祖墳、宗祠或聚居地風水好。<sup>29</sup>同樣的情形，也發生在石奕龍所調查的同安縣西柯鎮陽翟(陳姓)、呂厝(呂姓)、後田(林姓)三個村落中，對於為什麼某姓會在某地發展成爲一個單姓宗族村落這個問題，他們的自我解釋都認為：因為他們的開基祖先得得到該村的風水，所以他們發展起來，同村其他原居民，由於沒有得到風水，這才衰落而搬遷走的。<sup>30</sup>姑且不論其興盛真正的原因爲何，這反應了風水在他們心目中的定位。另一方面，認為風水的破壞導致本族的衰微，可以晉江林氏爲例。《馬

28 陳進國，〈事生事死——風水與福建社會文化變遷〉，頁 223。

29 周翔鶴，〈南靖縣和溪奎洋等地單姓區域形成的探討〉，頁 86-87。

30 石奕龍，〈風水抑或資源控制——單姓宗族村落形成的主位與客位解釋〉，收入石奕龍、郭志超主編，《文化理論與族群研究》(合肥：黃山書社，2004)，頁 174。

平霞店林氏本房族譜》載：

迨後里有四寶石，為仇家謀假堪輿者，戕而坦之，風水頓減。又值兵燹，重以遷移，遂至耗散離披。雖積厚福綿，亦有以科第興者，然已無復昔日繁盛。<sup>31</sup>

夫何鄰里仇人詭堪輿家言，使四石悉毀，而子姓遂耗散，無復舊觀矣。嗟！仇人得計，或亦氣數使然耶？……乃嘉靖乙未(嘉靖十四年，1535)間，倭亂憑陵，并雪軒公繼建小宗，以及祭器，亦焚於寇。揆厥所由，或亦四石之戕，其烈未戢乎？<sup>32</sup>

林氏將子姓耗散離披的原因，解釋為自家風水遭人破壞。不僅如此，甚至還懷疑，之所以會遇到戰亂和遷移，導致宗祠和祭器焚燬，也是由於風水的關係。

這種將興衰歸因於風水的觀念，即使是清初的理學大師李光地(1642-1718)亦不能免，其曾言：

風水豈得云無？今觀我們所吃灤州鯽魚，過此地不遠，而魚已不及。滄州只西門外十里一段水好，過此便不佳。豈得云水土都是一樣？萬物如此，而況人為萬物之靈。即如山僻處，百餘年不出一讀書人，而通都大衢，科第不絕，自是地氣。<sup>33</sup>

風水成了理氣的同義詞，而一地興盛與否，與該地的風水息息相關。<sup>34</sup>

31 林夢賚修，晉江《馬平霞店林氏本房族譜》，收入陳支平主編，《臺灣文獻匯刊》，第2輯第9冊，頁22。

32 林夢賚修，晉江《馬平霞店林氏本房族譜》，頁35-36。

33 李光地，《榕村續語錄》(北京：中華書局，1995)，卷17，〈理氣〉，頁799。

34 不可諱言，相較於一般人，傳統讀書人對風水的態度較為理性，然而並不否認風水的存在，只是不贊同有違倫理、孝道的部分。因此，李光地才會說：「總是風水一道，亦當以朱子為主。朱子只是講到土厚水深，山環水抱，地氣暖而止。發如何的人，如何的福，房分如何，朱子不言也。如今信者，遂拘陰陽。不信者，又一筆抹煞，竟將父母遺骸隨便瘞於朽壤，亦

因此，爲了避免本地的運勢遭到破壞，導致該處的衰弱，對於其「龍脈」（主要指該地最重要的山脈）都盡量予以保護，如同安縣在乾隆十七年（1752）時，即公禁應城山羅漢峰掘沙傷壞縣脈：

地靈人杰，古今不爽。考同安縣治自三秀以發源，洎五蘆而結穴，堆阜聳伏，蜿蜒逶迤，惟應城山為最要。宋朱子簿同時，於此山築堤補其脈，造峰聳其勢，所以保護縣治，載在邑乘。奈何前人築之，後人毀之？賢人造之，愚人壞之？自是官多註誤，俗尚忿爭，士氣頹墜，民風衰薄，弊蓋有自來矣。……銘曰：「咽喉銀邑，崗嶺鍾祥。紫陽過化，夙美仁疆。無何俗變，龍脈戕傷。士民凋瘵，鮮獲吉康。昊穹降福，宰得賢良。補天成地，嚴禁敘詳。勒碑紀德，石壽并長。」<sup>35</sup>

可以很清楚地看出，同安縣士紳認爲，當時之所以會官不得人、興訟繁多、文風不盛、民風衰微的原因，即在於該地的龍脈遭到破壞。因此，長治久安之計，乃是避免「龍脈戕傷」。

爲了保護該地風水，不管是官府或地方人士、宗族，於公於私，通常都會禁止山林的隨意砍伐，及放牧牛羊等。晉江縣洪山鄉〈水尾樹碑〉中就很明白地記載：

矧風水攸關，無宜鄭重乎？吾鄉滌水、虹山，素稱勝概，而滌水尤鄉里水口所歸宿也，介居東北，地勢稍傾，前有喬木參天，遮蔭風水。間有不肖之徒，運斤疊至，而山盡童。……栽培松柏、雜木，護衛風水。……自茲以往，姓無分同異，房無分強

不可。」參見李光地，《榕村續語錄》，卷17，〈理氣〉，頁800。

<sup>35</sup> 許榮等修、吳錫璜等纂，民國《同安縣志》（《中國方志叢書》，第83號；臺北：成文出版社，1967，據民國十八年鉛印本影印），卷4，〈山川〉，頁102。

弱，不得私自砍伐，致釁風水。<sup>36</sup>

可以看出，傳統社會對山林環境的保護動機與現今不同，最主要還是出於風水的維護。再如同安縣〈陳氏墳山示禁碑〉所載，乾隆二十五年(1760)：

據職監陳西江具稟前事詞稱：「竊死生雖分乎各別，而仁政推廣所必周。痛江前年明買林家產山一所，坐貫嘉禾里二十八都龍頭山，葬墳四，首印契據，周圍豎界，並栽插松木為墳蔭，歷管無異。詎邇來慘被附轄大姓射利之徒，欺江寫遠，屢次橫砍松木，幾至山童，鑿挖石砂，將絕地脈。凡觸目者，咸皆心傷感嘆。江經疊投地保，雇工鎮〔土〕栽茅，遠顧難當近戕，十修奚供一廢？伏思季壟猶嚴樵采，墳塋豈容疊害？戕毀墳塋，上憲律載所必懲，小民命脈何攸賴。……」<sup>37</sup>

同縣〈林氏墳山示禁題刻〉則載乾隆四十一年(1776)：

切廣父安葬廈門東邊社，土名岑內口，歷年祭掃無異，奈住居寫遠，巡視不周。近處鄉民放縱牛畜，恣意踐踏。或不論男女，三五為群，采刈青草，連根鋤掘，甚至挖石取土，乘便圖利，罔顧有主幽墳。<sup>38</sup>

無論砍伐者的目的為何，對受害人來說，最重要的是「在祖塋界內縱放牛羊，踐踏明堂砂水，或樵蘇薪木，毀傷脈石、攔山」<sup>39</sup>等種種行

36 鄭振滿、丁荷生編纂，《福建宗教碑銘彙編·泉州府分冊》，〈水尾樹碑〉，頁 367。

37 鄭振滿、丁荷生編纂，《福建宗教碑銘彙編·泉州府分冊》，〈陳氏墳山示禁碑〉，頁 1069-1070。

38 鄭振滿、丁荷生編纂，《福建宗教碑銘彙編·泉州府分冊》，〈林氏墳山示禁題刻〉，頁 1089。

39 鄭振滿、丁荷生編纂，《福建宗教碑銘彙編·泉州府分冊》，〈陳氏祖墳示禁碑〉，頁 415。

爲，不僅「戕毀墳塋」，還會「絕地脈」，使該地的風水遭受到極大的破壞。也因為風水與一族的生存有極大關聯，因此，山林的私自砍伐，自然不被允許。萬曆四十六年(1618)的晉江縣〈靈源山示禁碑〉中，顯現了吳姓在祖墳受到此類傷害時，心中的感受：

據吳選狀告稱：「義父吳鄉官有祖墳二首，一葬在靈源寺西，東至路，西至路，南至□□□，北至洞仔；一坐在靈源寺西牛嶺山，東至路，西至山脊處，南至龔宅山，北至嶺，界限明白，植蔭數千。近被附近居民乘父宦游，累肆侵剪，愚民視為利藪，公行旦旦之斧斤。奸民懲□□圖冥冥之風水，痛深水火，害切膚身，懇乞給示嚴禁」等情到府。看得墳塋樹木，乃係遠蔭風水，附近居民乘機累肆侵剪，情甚可恨。本當查究，姑記出示嚴禁，為此示，仰附近居民人等知悉：凡係吳鄉官墳塋界內草木生枯，不許擅行侵伐，亦不許縱放牛羊踐害。如有不遵，許社首及墓客指名呈報，告提究罪，枷號示懲，決不輕貸。<sup>40</sup>

吳姓之所以會「痛深水火，害切膚身」的緣故，在於「樹乃墓身之主腦，是山非是樹不足以禦風者，是墳非是樹亦□乎保障，關繫重鉅，豈容毀伐」？<sup>41</sup>主腦被毀，祖墳風水豈能不壞？而祖墳風水又維繫著該族的存亡興衰，以致連官府也覺得「情甚可恨」了。不過，對於私自砍伐之事，由於沒有明確的犯罪對象，即使要嚴加查究，也是無濟於事，因此，官府也只能出示嚴禁了。

更有甚者，爲了強化風水對宗族興衰極爲重要的概念，有時還會

<sup>40</sup> 粘良圖選注，《晉江碑刻選》，〈泉州府告示〉，頁 58；鄭振滿、丁荷生編纂，《福建宗教碑銘彙編·泉州府分冊》，〈靈源山示禁碑〉，頁 168，碑文略有出入。

<sup>41</sup> 鄭振滿、丁荷生編纂，《福建宗教碑銘彙編·泉州府分冊》，〈許氏祖墳示禁碑〉，頁 414。

利用族中重要先人扶乩垂訓後世子孫的方法。如同安柏埔洪氏，在乾隆五十七年(1792)時，即發生洪朝選(1516-1582)扶乩報筆垂訓事：

乾隆五十七年壬子九月二十日夜，扶乩報筆，垂訓孫子。伯祖靜庵公(洪朝選)曰：「……夫我祖始居此土，高、劉、王、李、林、謝、歐陽七十餘家，既為我而有之矣。夫元、明之際，芹其不咏、鹿鳴不歌五六代也。隆、萬之時，殿陛與列，此地此土且欲有所補也。誠以先人艱難創制，去七姓之族，成一本之親，當時雖衰，於後可望固守，勿敢變者。何乃世代迭更，一二不肖，戕疾之，改作之，欲為己利，不知一不利，終無有利者矣。譬之於身，四肢病曰四肢病乎，豈惟四肢病乎，識大體者可以曉然矣。吾誨汝，千里來龍惟重入手，鑿之則寒矣！且在己方曜水到堂，其大病一也；大龍小結，則廟不得過高，亦不得過大，前迫而後虛，左有岑樓之壓，其大病二也；兩水合流，而鯉墩守之，所以蓄氣也，小焉不無泄漏矣，其大病三也；分脈之始，東有九寶，西有金山，可謂善矣。然深溝橫斷，予亦嘗興填塞之思，所志未遂，會遭奸害，是以至今，崩壞益倍，其大病四也。此數者皆為扼要之處，人文所關，其於興隆衰替之機，既有徵而有驗矣。」<sup>42</sup>

由文中可知，洪氏一族認為能排擠掉七姓之族，而獨大於當地的原因，就在於得地脈，所以對於先人好不容易建立的基礎，不敢隨意更改。然而，有些不孝子孫卻為了一己之私，不惜破壞、更改原來的風水。因此，為了整個宗族的生存著想，必須阻止這類情形發生。緣此之故，藉由祖先的降乩和譴責，來神聖化所欲宣示的觀念，更有加強

<sup>42</sup> 洪福增編印，同安《柏埔洪氏家譜》，卷 16，〈扶乩報筆垂訓〉，轉引自陳進國，〈事生事死——風水與福建社會文化變遷〉，頁 172。

的效果。而其所謂的扼要之處、人文所關、興隆衰退之機，都與風水有關。

此外，有些宗族還把風水地的獲得與神話結合，並記載在族譜裡，來加強其興盛的自然性，和宗族的神聖不可侵犯。如泉州《詩山鳳坡梁氏宗譜》即記載宗族發跡的原因：

迨我蓋祖範公者，居於泉之惠安麓，與胡長者別院為鄰。時長者欲擇地葬親，出一難言與堪輿師，云：「必狀元宰相地，方來回信，二者得一不用也。」師選擇一二年，尋至惠之文筆山下一穴，究心細勘，曰：「此真狀元宰相地矣。」再就穴場精詳體認，不覺神疲假寐，忽聞福神喝曰：「此狀元宰相梁地也。」頓醒起，以梁為良字，遂奔報長者。適長者在別院燕貴客，令僕從引到若庄上安宿。明日會晤，欲行間，天降大雨，溝渠水漲，艱於步趨。我祖延師抵家，蔬食安頓，家乏嘉肴，無可佐酒，乃殺守旦之鵝，取以供師盡歡。欲睡訪問姓氏，答曰：「賤姓梁。」師始悟良為梁字，此地屬梁無疑，……後葬範公，八世而生文靖，果狀元宰相，封鄭國公。<sup>43</sup>

其藉由描述獲得風水地的過程，來暗示梁氏的興盛是天命所歸，並有神人保護，即使他姓想要侵犯，也會為上天所阻，最後無功而返。

這種將發跡歸功於風水的想法，也同樣存在晉江《潯海施氏族譜》裡，族譜中提到：

世傳宣義公求地塋親，誠意懇篤，與楊氏、林氏俱屬親誼。一日遇堪輿家，相謂曰：「爾等欲得地塋親乎？吾已於某山尋一吉地，其山石氣磅礴，龍脉旺健，相去不數武，有三吉穴鼎

<sup>43</sup> 梁焜兆等重纂，泉州《詩山鳳坡梁氏宗譜》（臺北：龍文出版社，1993，據清光緒十年重修，溫陵張球世刻本影印），〈梁氏譜系簡錄〉，頁15-16。

足而峙，狀如眠犬，爾等翁壻積德日久，吾已預定三穴，結草為記，汝其各認草以塋。」遂去，不知所之。後三家各塋一穴，子孫俱登科第昌盛，故其山名為結草山云。<sup>44</sup>

晉江十八都結草山，蓋因施林楊三姓祖墳而名也。其原發于妙峯嶺，行龍數里許，特結三穴，而我三姓祖墳鼎列在焉，歷宋於茲，蓋五百餘年矣。今我三姓族派繁昌，人物蔚起，悉號為泉望族，無非此結草墳塋所延衍而傳者也。然則結草山之為我三姓有也，所從來遠矣。前有盜葬此山，致傷墳脈者，侗孩閣下楊老先生究扞十餘首，山界一清，此為有功於祖，而吾祖亦同藉其庇，宗之遺老猶能言之也。仍何近數年來，附近居人不鑒覆轍，復藉勢混塋，而我三姓之不孝孫子亦相踵效尤，名曰傍祖，實以戕祖，或斷龍脊，或斬龍臂，結草山幾無餘土。茲康熙二十二年(1683)癸亥，本爵(施琅)奉命專征師次日湖，時屆清明，偕族人到墓祭掃巡視，不勝痛憤，因會林楊二家嚴究。先自三姓之傍祖，次及他家之混塋，俱悉令自扞起，計有二十餘首，結草山又為一清。夫庶民之家，雖戶衰力微者，猶不忍聽其祖宗任人戕傷，以我三大姓閩閩名族，數百年來封塋，乃敢涎貪混塋，戕傷罔忌，寧料其無有起而爭之，而可保塋者之永安斯土乎？<sup>45</sup>

這裡很明白說到，晉江十八都施、林、楊三姓之所以能族派繁昌、人物蔚起，號為泉州望族，原因即在於能獲得良好的風水之地，甚至連結草山的得名，也與風水有關。也正因為如此，導致他人對結草山風

44 施琅、施世駿等修，晉江《潯海施氏族譜(一)》，收入陳支平主編，《臺灣文獻匯刊》，第2輯第10冊，頁182。

45 施琅、施世駿等修，晉江《潯海施氏族譜(一)》，〈結草山示禁混塋碑文〉，頁175-177。

水的覬覦，而發生盜葬的現象。對施林楊三姓來說，他姓盜葬的危險，在於對本身風水的破壞。再者，從上面引文也可以看出，即使是本族子孫，在宗族的共有墳場中，也不可以隨便埋葬先人的遺骨，否則亦被視為是盜葬的行為。不過這倒不是因為怕本族的風水被奪，而是基於此一行為可能會傷害到祖墳龍脈，進而影響本族生存的考量。晉江潯海施氏就曾有「二房、東頭、四江等私房，將其三骸盜葬墳腦，立傷族丁三十餘命，而四江等竟亦無後」<sup>46</sup>的事情發生。

由於「凡祖坟廟宇之屬，皆先慎擇地理而築焉。其幽顯者，屬在五行相生之理，不辨而明。然陰陽變化，自然天成之妙，為人子亦宜慎之而守之」。<sup>47</sup>因此，不管是本族或他姓，都不可以隨意私葬於祖墳之旁，如晉江縣青陽蔡家在乾隆四十三年(1778)公訂規條中，即規定「不許恃強貪穴，混築虛堆」、<sup>48</sup>「不許開築欄山、砂水、墓埕占地」、<sup>49</sup>「不許先葬者恃強阻當，後葬之人傷後塞前事端」。<sup>50</sup>廈門曾厝垵西河林氏則於道光二十年(1840)規定「族中承管各處公山，惟我本族人等可得自行開墾、栽種、剪葬墳塋，其親朋戚屬自今以後，均不得徇情

<sup>46</sup> 施琅、施世駿等修，晉江《潯海施氏族譜(一)》，〈遷四江盜葬戕祖示禁碑文〉，頁 179。

<sup>47</sup> 陳有文編輯，《穎川陳氏族譜集成》(《臺灣文獻匯刊》，第 3 輯第 3 冊)，〈立譜例條〉，頁 17。

<sup>48</sup> 粘良圖選注，《晉江碑刻選》，〈青陽蔡家公訂規條〉，頁 67；鄭振滿、丁荷生編纂，《福建宗教碑銘彙編·泉州府分冊》，〈青陽蔡家公訂規條〉，頁 301。

<sup>49</sup> 粘良圖選注，《晉江碑刻選》，〈青陽蔡家公訂規條〉，頁 67；鄭振滿、丁荷生編纂，《福建宗教碑銘彙編·泉州府分冊》，〈青陽蔡家公訂規條〉，頁 301。

<sup>50</sup> 粘良圖選注，《晉江碑刻選》，〈青陽蔡家公訂規條〉，頁 67；鄭振滿、丁荷生編纂，《福建宗教碑銘彙編·泉州府分冊》，〈青陽蔡家公訂規條〉，頁 301。

相以售賣」，<sup>51</sup>避免「損截族山墳脈」，<sup>52</sup>以保持「本族純一，毋使異姓混雜，可得山川百代依舊，子孫奕世瓜瓞」。<sup>53</sup>而這種看法，也存在於官府的禁令中，如《福建省例》即禁止不肖子孫於祖墓之旁，私行扞穴。<sup>54</sup>

如此一來，雖說族人可將先人的遺體葬於宗族的共有墳地中，然而，並非可以隨地葬之，必須在不傷害到本族風水的情況下才可，亦即宗族共有墳地的好風水，並非是對所有族人開放的，只有具備特殊意義的祖先，才有資格葬在宗族的風水之地。此外，民間禁止子孫自行扞穴的原因，除了避免損截族山墳脈外，筆者推測，還有房分不均的擔憂，如晉江陳埭丁氏的墳山買賣契約書中，就有許多因為房分不齊，將祖墳遷起別擇安葬之事，<sup>55</sup>以避免破壞整個宗族的和諧與團結，進而影響到宗族的發展。

由於明清時期閩南民間社會對風水之術的運用非常盛行，往往「惑

51 何丙仲編纂，《廈門碑志彙編》，〈曾厝垵西河林氏公禁碑〉，頁 462；鄭振滿、丁荷生編纂，《福建宗教碑銘彙編·泉州府分冊》，〈林氏宗祠禁約碑〉，頁 1178。

52 何丙仲編纂，《廈門碑志彙編》，〈曾厝垵西河林氏公禁碑〉，頁 462；鄭振滿、丁荷生編纂，《福建宗教碑銘彙編·泉州府分冊》，〈林氏宗祠禁約碑〉，頁 1178。

53 何丙仲編纂，《廈門碑志彙編》，〈曾厝垵西河林氏公禁碑〉，頁 462；鄭振滿、丁荷生編纂，《福建宗教碑銘彙編·泉州府分冊》，〈林氏宗祠禁約碑〉，頁 1178。

54 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編，《福建省例》（臺北：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1964，據清同治間刻本排印），〈刑政例上·禁謀穴盜葬〉，頁 885：「閩省民間惑於風水之說，……甚至有不肖子孫，不能保護松楸，竟敢於祖墓之旁，私行扞穴。喪心蔑祖，尤堪痛恨！」不過，官府是基於保護祖墳的環境以敬宗，與宗族避免風水遭到破壞有所不同。

55 莊景輝編校，晉江《陳埭丁氏回族宗譜》（香港：綠葉教育，1996），頁 257、270。

信風水，輒將父祖妻兒棺柩停頓在家，或寄放郊野，不行安厝，甚至有二、三十年任其裂棺暴骨而不顧者，有一家停至三、五柩者」，<sup>56</sup>其在未求得良好的風水之地前，動輒數十年不葬。如漳州府龍溪縣：「死喪之家，自初喪成服，以及葬虞，多能式於禮經。而延僧佛事及惑青烏家言，數十年不葬者，亦比比而是也。」<sup>57</sup>而且，只要能力足夠，不管花費多少，也要求得吉穴。康熙《漳浦縣志》即言：「家有十金之產，便不惜多費，求購吉穴。然不可必得，遂有終身不葬，亦有葬而復遷者。」<sup>58</sup>這種對良穴的追求，大部分是富室之家，此乃由於吉穴的選擇，必須依賴風水師的堪輿，以及購買土地，並妥善保存靈柩等。如此，必定要花費極大的錢財，尤其在號稱「喪葬而侈」<sup>59</sup>的福建，更非一般貧民所能負擔。因此，一般貧民反而在實際上比較不會基於風水的要求，形成歷久不葬的情形，即使如此，也是迫於無奈。不過，這並不代表風水的觀念，只存於富室之家，對一般貧民來說，良好的風水地能帶來極大的利益，依然深植於心，只要一有機會，他們仍會將這種觀念付諸實現，只是事與願違，無能為力罷了。因此，只好退而求其次，讓先人的遺體得以安葬，以免帶來更多的麻煩。明人陳于朝言：

家貧不能舉喪者，即古人賣身葬親亦不為過。然其久殯猶略可

56 許孚遠，《敬和堂文集》（臺北：漢學研究中心藏日本內閣文庫景照本，明萬曆二十二年[1555]序刊本），〈公移·頒正俗編行各屬·鄉保條規〉，頁 18。

57 吳宜燮修、黃惠等纂，乾隆《龍溪縣志》（臺北：成文出版社，1967；據清乾隆二十七年[1762]修，光緒五年補刊本影印），卷 10，〈風俗〉，頁 4。

58 陳汝咸修、林登虎纂，康熙《漳浦縣志》（臺北：成文出版社，1967；據民國十七年翻印清康熙三十九年[1700]舊志石印本影印），卷 3，〈風俗〉，頁 203。

59 許孚遠，《敬和堂文集》，〈公移·頒正俗編行各屬·鄉保條規〉，頁 14。

原，而溫飽之家則罪為尤重。然家貧久殯者百無一焉，而溫飽之家則比比皆是，或聚列一堂，或別置一室，或構椽於山，或攢石於地。大抵怠惰慳吝，親死未葬，漫不留意。問其何以久殯，則必以不得風水為對。<sup>60</sup>

道光《廈門志》亦記載：

廈島人貧者，十日半月即葬，房屋窄小故也。富者往往聽青烏家言，人無智愚，惑而信之，俗稱為地師，聽其指擇。又拘年月日時，房分不齊，又各信一地師，彼善此否，往往停柩不葬。<sup>61</sup>

「夫為貧故，欲需厚葬，日復一日，以至於久，雖非事親之理，猶不失為孝子之心」。<sup>62</sup>如果因為家裡過於貧窮，一時沒有足夠的費用來埋葬親人，因而久殯不葬者，還情有可原。不過，這種情形並不多見。由於貧民所居之屋大多極為狹小，如果將親人的靈柩長期擺在屋內，勢必影響到生人的作息。既然無能為力謀求風水良好之地，倒不如趁早安葬，才不會對日常生活有所妨礙。因此，造成久殯不葬的情況，主要是稍有貲產之家，不管是一般平民，還是擁有聰明才智之人，都希圖於風水所帶來的利益。甚至連博雅之士也「惑於堪輿之說，暴露其親，久而不葬」。<sup>63</sup>而在還沒有找到令人滿意的地方、時間之前，不輕易將親人的遺體安葬，以免因為所葬之地的風水不佳，影響到日後的運勢。民國《南安縣志》描述到：

60 陳于朝，《苧蘿山稿》（臺北：漢學研究中心藏日本尊經閣文庫景照本；明萬曆四十三年[1615]刊本），卷6，〈久殯說〉，頁4。

61 周凱修、凌翰等纂，道光《廈門志》（臺北：成文出版社，1967；據清道光十九年[1839]刊本影印），卷15，〈風尚〉，頁7。

62 許獬，《許鍾斗文集》（《四庫全書存目叢書》，集部第179冊；臺南縣：莊嚴，1995），卷4，〈寄家書〉，頁48。

63 蔡克廉，《可泉先生文集》（中央研究院傅斯年圖書館藏微捲，據國立中央圖書館藏本影印），卷15，〈公移·江西廣東學政〉，頁13。

泉俗風水之說，惑人最深，往往信形家言，既擇年月日時，又擇山水形勢，至有終身不葬，或累世不葬，或子孫衰替，忘夫處所，遂棄捐不葬者。悖禮傷義，無過於此。且有初喪草草薄葬，過數年後，擇地既定，開棺拾骸，以瓦棺移葬他方，以為不如是，則心不安也。……每聽地師土棍之指使，於他人墳山，輒生覬覦。……而一二巨姓祖墳，又每於不相干礙之地，藉斬傷之說，以阻止平民，此泉俗風水之訟所以不休也。<sup>64</sup>

閩南人民深信風水之說的結果，不僅形成了久殯不葬、遷葬等有違倫理道德的行為，也由於在人們的觀念裡，其牽動著後世子孫的命運，且與宗族的繁衍興盛至關重要。因此，在面對這種無形的資源——福禍<sup>65</sup>(從另一個角度來說，吉地也算是一種有形的資源)時，宗族間往往以傷害到自家的風水、脈地為由，來阻止他人從事於可能危害自身利益或安全的行為(這不代表他們假風水之名，行阻止之實，極可能他們本身就深信如此)，導致雙方間的衝突不斷。

世人擇地葬親的功利傾向，及久殯不葬、遷葬等社會問題，歷來多為儒家知識份子所非議。士人對民間風水之葬的批評，多圍繞在其違反儒家禮制精神的部份，無論是對哀戚精神的強調，或是對孝道實踐的提倡，目的不外是希望透過討論引起時人的注意，<sup>66</sup>如姚啓聖(1624-1683)在勸諭閩人埋葬的告示中即說道：

為勸諭安葬，以勵仁孝事。照得生事死葬，乃人子報本之事，若惑于風水愚見，竟將棺柩暴露鄉郊，已屬不孝。閩省薄俗，

<sup>64</sup> 戴希朱總纂、南安縣志編纂委員會整理，民國《南安縣志》(出版地、出版者不詳，1989)，卷9，〈風俗志之二〉，頁253-254。

<sup>65</sup> 由於風水的有限和排他性，因此，他人之福在某種程度上即是一己之禍，故福禍可視為無形的資源。

<sup>66</sup> 何淑宜，《明代士紳與通俗文化——以喪葬禮俗為例的考察》，頁130。

尚有久頓在家，三載五載或七、八載者，獨不思風水本乎陰德，天地福善禍淫，昭昭不爽，豈可強勉致之。爾等不為父謀安土，但為子孫計短長，萬一水火無常，偶然焚侵，不為畢生莫贖之罪乎？合行出示勸諭，為此示，仰地方紳士庶民人等知悉，示後各宜清夜自省，處處皆係風水，全憑一點孝思。<sup>67</sup>

藍鼎元(1680-1733)亦言：

世俗信青烏家言，停喪者眾矣。余讀林氏《歸厚錄》，悄然悲之。歸土為安，古今正理。若富貴福澤，則關乎作善降祥，惟子孫自取之。不信理而信術，以親為市，殊可痛也。<sup>68</sup>

雖然姚啓聖、藍鼎元都認為，不應該因為風水的關係而停喪，不過，事與願違，世俗卻是「不為父謀安土，但為子孫計短長」、「不信理而信術」，為了取得「富貴福澤」，而「以親為市」。換句話說，民間社會對風水之葬的採用，最大的動機乃是趨吉避凶、福禍報應等功利性的目的，而非出於儒學之士所強調的儒家禮制精神。因此，士人對民間風水之葬的批評，無法觸及世人所關心、在意的核心，自然不被接納。再者，儒學之士的言論並不能解決世人對死後世界，及冥界與現實世界間互動關係的不確定感和疑惑，這使世人在「寧可信其有，不可信其無」的心態下，求助於未知的神秘力量，以避免災難的降臨，並期望從中獲得好處。因此，雖然「地理之說，原屬幽微，青烏之術，吾儒又目為小道，每不樂談」，<sup>69</sup>但由於民間對風水的重視，

67 佚名編，《閩頌匯編(四)》(《臺灣文獻匯刊》，第2輯第4冊)，〈勸諭埋葬〉，頁318-319。

68 藍鼎元，《鹿洲初集》(廈門：廈門大學出版社，1995)，卷14，〈林藍田小傳〉，頁165。

69 林嘉書整理，南靖《龜洋莊氏族譜(一)》，收入陳支平主編，《臺灣文獻匯刊》，第3輯第9冊，頁73。

使得拒而不信，或視為末節而不為的君子，「一旦而有大故，則思奉祖考以安，開剗以居，子孫則思無窮之澤，皆不敢苟且耳」。<sup>70</sup>如果再加上現實生活不順遂或遭遇重大變故，那麼，即使是理學家，也不得不懷疑自家風水有問題，進而同世人般，想要藉由風水來改善情況。如蔡清(1453-1508)就曾因「百病叢身，百事不立，子長成者連喪其二，家計借助居半，凜凜乎名節之傾、門戶之落」，<sup>71</sup>而「疑亦墳宅氣數之衰使然，有非區區人事杯水之力所能支持者」，<sup>72</sup>以致於「僕僕乎風水之求」。<sup>73</sup>

### 三、風水的爭奪與衝突

由於風水與宗族的興衰存亡至關重要，所以，當異姓的行為有傷害到本族風水的疑慮時，往往會被視為是對本族的挑釁與威脅，如此一來，使得在風水這一無形資源的爭奪上，動輒引起激烈的衝突，因而，只要一有風吹草動，就會觸動宗族的敏感神經。陳懋仁在《泉南雜誌》中記載：

泉俗最重堪輿，雖以己地營葬，鄰家必嚴不相容。一日有宦裔黃生乞地於東山公，公以其狀屬余，……余往勘，所乞之山緊迫三墳，適當其上，三氏子孫所必爭，非寢邱可比。且巖阿峻折，靈輓有崎嶇之危，若臨穴門沮，英魄虛入。上之安，要須無競，始利窳窳。公然余言，黃亦亟止。少焉，三氏之族百許

<sup>70</sup> 趙汭，〈風水選擇序〉，收入唐順之，《稗編》，卷 58，〈諸家十六·地理〉，頁 13-14。

<sup>71</sup> 蔡清，《虛齋集》（《景印文淵閣四庫全書》，第 1257 冊），卷 2，〈與柴墟儲靜夫書〉，頁 33。

<sup>72</sup> 蔡清，《虛齋集》，卷 2，〈與柴墟儲靜夫書〉，頁 33-34。

<sup>73</sup> 蔡清，《虛齋集》，卷 2，〈與柴墟儲靜夫書〉，頁 34。

人轟闖余麻，余出成案視之，乃謝而退。<sup>74</sup>

鄰家必嚴不相容的原因，與其說是有形的土地，無寧說是背後所代表的風水意義。在民間社會的觀念中，他姓獲得一處良好的風水資源，可能就意味著本姓的風水資源遭受掠奪或破壞。這表現在具體的人事上，即是本姓的既得利益和領導權會因此而衰落，甚至被取代，從而面臨生存的威脅，以及他姓對本姓地方控制權的挑戰。陳懋仁深知民間社會對風水的重視，因此，如果冒然答應讓黃氏將先人的遺體埋葬在該地的話，勢必會引發三氏子孫的不滿與抗議，使黃氏先人的靈魂不得安寧。他認為必須尋找一處不會因為風水而引起爭奪的地方，才能真正解決問題。這個意見也同時得到官府和黃氏後裔的認同，所以，遂將此事暫擱，另覓他處來安葬黃氏先人。果不其然，三氏在聽到黃氏有意安葬於該處時，因為擔心自家風水遭受破壞，馬上動員族人到陳懋仁住處進行抗議，直到陳氏將此案的結論，出示給三氏族人知曉後，才化解了一場可能發生的紛爭。

更有甚者，爲了避了風水被奪或破壞，即使是他人將神主牌位搬入本族出租的屋子，亦不被允許：

立限搬神主懇求約字人晉江縣水門外五保鄉住居張棧良，向認祖過黃衙上行屋一座，在泉南關外浯渡鋪，間隔、聲落、四至、租項載明認批，開張合記柴棧生理，本無住眷，因前年人事不安，私將神主擅自搬入行內安奉，現被衙上偵知，立刻趕將神主行屋一齊搬空送交。棧急央公親梁獅官認錯，求暫寬緩，至己酉年(光緒三十五年，1909)四月定將神主搬回家安奉，決無挨延、借詞推諉各情事。荷蒙衙上允許，至期自應如約，將神主

74 陳懋仁，《泉南雜誌》卷上，收入曹溶輯，《學海類編》(揚州：江蘇廣陵刻印社，1994)，第10冊，頁15-16。

搬回家安奉，不敢再緩。倘有失約情事，應聽衙上著令原公親搬出，或聞官究治，均從其便。但衙上並無收過供奉神主之租項，合立限搬神主字一紙會執為據。<sup>75</sup>

引文中的黃家，指的就是晚清泉州市的黃宗漢家族。根據盧增榮的研究，黃氏家族曾經營許多房店產業，他們就甚忌諱租賃者將自家神主牌位搬移進來，以為會奪走業主祖先靈氣的庇佑，搶走業主房屋的好風水，並將業主的好運途轉給租賃者。<sup>76</sup>此事發生在光緒三十四年(1908)四月，起因為張棧良由於人事不安，想要藉由自家神主牌位來改善現況，不過，此舉卻侵犯了黃家的權利。表面上說是合約中沒有此項內容，但深究其因，恐怕是基於風水被冒犯所致。神主牌位即代表著一個獨立家族的源頭，且只能祭祀各自的祖先，因此，將其搬入屬於黃氏的房屋，不僅是對黃氏祖先大不敬，同時也有喧賓奪主，截取風水的疑慮，自然非黃氏所能容忍、接受。由於茲事體大，所以命令張氏立刻將神主遷出，並交還房屋。最後在公親協調、張氏保證依約履行的情況下，事情才得以解決。

需要進一步說明的是關於「魂」與「魄」的問題。在傳統士紳或精英的觀念中，魂與魄有別，而魂升於天，魄降於地，並認為魂駐於廟(宗祠、神主)，魄藏於墓(墳地)。不過，這只是儒學之士在禮制上的討論，而其對於四魂入墓之非的批評也反映出民間關於魂、魄的分辨已經較為模糊。再者，即使文化人類學者基於陰陽二元的分類，強調由牌位象徵其「魂」的祖先，即「陽祖」；由墳墓象徵其「魄」的祖先，即「陰祖」。但是，實際上，在對待祠堂上的祖先和墳墓內的祖先時，民間越來越遵循的原則不是陰陽二元、魂魄二體，而是陰陽合一、魂

75 轉引自陳進國，〈事生事死——風水與福建社會文化變遷〉，頁 161。

76 陳進國，〈信仰、儀式與鄉土社會——風水的歷史人類學探索〉，頁 454。

魄一體。因此，陽祖和陰祖都能夠統合他們子孫們的血統集團，都能夠成爲集團統合的象徵，也都能夠成爲祖先祭祀和祖先崇拜的對象。在這個意義上，神主同骨殖一樣，都是祖先與子孫保持聯繫的重要中介，對於子孫的祭祀活動乃至家族的血緣認同都有著相當重要的象徵意義。所以，對祖先牌位的祭祀往往等同於對祖先遺骨的祭祀，家祭與墓祭是有機統一的。由於風水習俗與祖先祭祀之間的密切聯結，民間特別忌諱異姓的神主牌位放在本姓的祠堂或房屋當中，認爲會分走本姓的風水。<sup>77</sup>

如果雙方的紛爭牽涉到祖祠，就沒有這麼簡單了，通常會引起訴訟。乾隆十二年(1734)的〈黃氏祖祠示禁碑〉即記載了此種情形：

據黃鐘伯等僉呈：「緣本年八月間，鄰鄉陳福將園地二丘謀先富豪林克隆，乘夜欲葬小棺，衝傷黃姓祖祠宗社。族眾知覺較阻，呈官究處。時陳、林業已將小棺抬回別處安葬，園地付黃承坐充祖，以爲永遠祀產。……」等情。……嗣後毋許在於黃姓本鄉祖祠宗社前後坐向一概山地盜買盜賣，並恃強葬傷，亦不許黃姓不肖子孫鈎謀別姓，影藉混佔，以及坪上園址假造虛(虛)堆、起蓋寮間、築廁池，致啟訟端。倘敢故違，許該族房長即行具稟本分府，以憑按法嚴究，混佔起遷，決不輕恕。<sup>78</sup>

筆者推測，陳福所賣園地應是自有，此處並沒有地權的問題。而所謂「園地付黃承坐充祖，以爲永遠祀產」，可能是經過官府協調後兩全其美之法：一者，陳福達到賣地的目的；再者，黃姓買下園地後，也可以避免此後祖祠被衝傷的憂慮。如果筆者推測無誤的話，那麼，這

<sup>77</sup> 陳進國，《信仰、儀式與鄉土社會——風水的歷史人類學探索》，頁 454-455。

<sup>78</sup> 鄭振滿、丁荷生編纂，《福建宗教碑銘彙編·泉州府分冊》，〈黃氏祖祠示禁碑〉，頁 1050-1051；何丙仲編纂，《廈門碑志彙編》，〈麻灶鄉廈防分府示禁碑〉，頁 423，碑文稍異。

次的糾紛純粹是因為風水所引起。林克隆的身分為富豪，不存在無地可葬的情形。所以，其乘夜葬棺，以致衝傷黃姓祖祠宗社，應該可以理解為圖謀該處風水。從土地買賣的角度來看，陳、林並沒有錯，但卻需乘夜才能葬棺，除了表示意有所圖外，如果再配合黃姓的反應，和官方處理結果，就可以看出風水才是各方關注的焦點，及處理時的依據。

由於此一無形的資源，與宗族的盛衰興亡相關，所以，一般人只要聽聞某處有良好的風水，不管是否屬於他人，都會等待時機，並想盡辦法，利用各種手段予以攘奪，以為己用。如乾隆《南靖縣志》即言：「彼此爭葬，或假造虛堆，或冒認荒冢，侵占盜葬，統凶械鬥。」<sup>79</sup>《福建省例》更批評道：

人子覓地葬親，原以安先人之體魄，非為後人邀福計也。乃閩省民間惑於風水之說，每聽堪輿之哄騙，受墓佃之串唆，矚人家祖墳稍有吉穴，生心覬覦，或影射他姓墳旁餘地，捏造假堆，或窺伺地主後嗣式微，冒認古塚。狡黠者私埋盜買，暗逞機謀。強梁者掘塚拋骸，公然佔奪。甚至有不肖子孫，不能保護松楸，竟敢於祖墓之旁，私行扞穴。喪心蔑祖，尤堪痛恨！此等惡習，通省多有，而漳、泉兩府尤甚。在愚民百姓，尚可云不知禮法，乃有紳士之家，亦恬然為之而不以為怪。<sup>80</sup>

為了獲取風水之地以利本族的發展，在得知他姓祖墳擁有吉穴時，便會想方設法，藉著在他姓墳旁餘地捏造假堆、冒認古塚、私埋盜買、公然佔奪等名目，逐步將他姓的風水據為己有。這些行為，不僅發生

<sup>79</sup> 姚循等編輯、南靖縣地方志編纂委員會整理，乾隆《南靖縣志》（南靖：南靖縣地方志編纂委員會，1992），卷2，〈習尚〉，頁59。

<sup>80</sup> 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編，《福建省例》，〈刑政例上·禁謀穴盜葬〉，頁885。

在一般較不知禮法的老百姓中，即使是縉紳之家亦如是，這也說明了風水觀念在地方社會的普遍性。

這種藉由不當方法圖謀風水的舉動，勢必引發雙方的衝突，而當受害者的力量不足以對抗侵犯者時，往往會先求助於官府的公權力，藉以確保己方的權益。<sup>81</sup>晉江《陳埭丁氏回族宗譜》就曾經收錄了丁、林兩家呈控狀稿及官府的審語。此案之由是丁氏修墳營葬，因封域高大，水溝深曠，林氏恐有傷礙其祖墳，因此，由族長率領其族生員，以山甲遷滅、丁氏謀圖吉穴的理由，控告丁氏毀滅官墳，剝丟孝骸；丁氏則以林氏局設風馬不及之墳，突稱傷毀、嚇噬等情反控林氏誣告。<sup>82</sup>這種因風水所造成的互控情形，在同縣李氏墳山示禁碑也有所記載，光緒二年(1876)：

補用清軍府、准補澎湖分府、署晉江縣正堂、加十級、紀錄十次程，為出示嚴禁事。案據生員李應□，職員李國錫、李拜本，例貢生李拜和、李啟芳，監生李國祥，僉稱：「□等承祖給買世漢世風水一穴，在東關外五斗內世厝埔，並給四至，□壟祖妣墳，被薛葦等□貪穴吉，將伊祖墳墓庭下伏埋虛堆，旋又高築成墳，復將庭□界石毀碎，並埒左畔石庭毀拆，作伊□山，較阻兇辱」等情，當經金前縣飭□□□先後繪□覆，復經提集質訊，斷令起遷。未遷，兩造相持□告，又經傳集覆訊，諭候親勘。未勘卸篆，本縣蒞任。據兩造呈催，先提質訊，嗣即親

81 如莊景輝編校，晉江《陳埭丁氏回族宗譜》，〈丁煥新告莊滿觀莊為舊案催狀及批語〉，頁302：「催狀人丁煥新，催為囑沈官魁佔害愈慘事。新有葬祖山園在二十八都青陽崙頭處所，(乾隆)二十一年(1756)間，慘遭豪莊滿觀、莊為等各佔開築冥厝土堆及園，圖謀風水。」

82 莊景輝編校，晉江《陳埭丁氏回族宗譜》，〈丁林兩家呈控狀稿及審語〉，頁296-298。

詣該山，督同兩造各勘，李墳在上，薛墳在下。李牧□有李前縣禁碑，載□李界前至石溝，後至大石□墳左至大石，右至□墳，四至分明。薛墳在水溝以□其為□□無疑。斷令薛葦將父墳即行遷葬別地，不得抗違。其地仍還李姓掌管。兩造但各遵斷，且結□將訊斷緣由，彙□□報在案。茲據李應□等呈明，薛葦墳已起遷，懇請給示嚴禁前來。……<sup>83</sup>

薛姓利用虛堆、築墳、拆毀界石等方式，企圖魚目混珠，達到占領李姓風水的目的。而其之所以有恃無恐、並敢與李姓互控的原因，乃在於既有實物(墳墓)，又毀滅、更改證據(拆毀界石)，如此一來，如果李姓無法提出確切證據，證明薛姓的不法行爲，薛姓就能夠以假亂真，贏得這場官司。最後雖然真相大白，還李姓公道，不過，想必也因而耗費了極大的精力和錢財，<sup>84</sup>而爲了避免以後類似情形的發生，運用公權力來宣示自己的主權，不僅能讓不法分子有所警惕；同時，也可以作爲往後糾紛的證據，無怪乎閩南民間會有這麼多的墳山示禁碑，這

<sup>83</sup> 鄭振滿、丁荷生編纂，《福建宗教碑銘彙編·泉州府分冊》，〈李氏墳山示禁碑〉，頁 420。

<sup>84</sup> 訴訟過程中的花費包括狀式錢、做狀錢、戳記錢、保家錢、抄批錢、草鞋錢、差禮錢、稟到錢、干証錢、歇家錢、鋪堂錢、甘結錢等，項目繁多。參見程榮春，《泉州從政紀略》（《臺灣文獻匯刊》，第 4 輯第 14 冊），〈勸民息訟示〉，頁 114-115。而訴訟費用之大，甚至到了只要捐錢，就可以入祠配祭的情況。如廈門高林孫氏家廟所保存的〈僉約碑記〉中即記載：「思與頓頓費銀甚多，五房族長公議立約，有充銀付□□者，許身後入祠配祭。時有裔孫□、□二人首倡協力，如約□費與□□相控之資，此洵守成至意，身後可無愧□□□歷年配享，誰曰不宜？嗣後或有繼此，如約再充銀□□公用者，亦依此為例。」參見鄭振滿、丁荷生編纂，《福建宗教碑銘彙編·泉州府分冊》，〈僉約碑記〉，頁 1093；何丙仲編纂，《廈門碑志匯編》，〈五通孫氏僉約碑記〉，頁 399，碑文略有出入。

也顯示風水的爭奪頗為平常和激烈。<sup>85</sup>

由上面的引文可知，在爭奪山林資源的過程中，假藉私葬祖墳來宣示擁有權，也是常使用的方法。再如晉江縣蔡、田二姓爭控墳山一案，田姓即利用在蔡姓山林私築墳墓的手段，來達到侵占蔡姓山林的目的。雖然審判的結果斷定田姓為非，但官府也經常會和既成事實妥協，並令受害者接納之。<sup>86</sup>就官府的立場來說，讓地方秩序和諧，遠比判定孰是孰非重要。因此，表面上蔡姓贏得了這場官司，實際上卻是田姓達到占領的目的。<sup>87</sup>這種結果，也許正是助長盜葬和糾紛的因素之一。

盜葬糾紛引起的的原因，除了兩姓墳穴緊臨外，也與看守之人和異姓勾結、盜賣有關。晉江縣〈陳氏墳山示禁碑〉載光緒十五年(1889)六月三日：

據田邊□族長陳志六……等僉稱：「伊等始祖、宋進士賢宦陳諱舜公置有產山一崙，在北關外，土名南臺山，四至勒石為界。至前明賢宦振源公諱節，將該山創建寺閣奉佛，寺地前後左右

<sup>85</sup> 如晉江縣趙氏墳山示禁碑即記載該族之趙厝山「乾隆年間，遭黃姓盜葬，經趙元斌呈控。至嘉慶年間，復經趙虎續控，蒙斷遷還給示。道光、同治又被陳姓盜築虛堆，伊父子先後控，蒙差勒押劃，彭前縣示禁有案。」參見鄭振滿、丁荷生編纂，《福建宗教碑銘彙編·泉州府分冊》，〈趙氏墳山示禁碑〉，頁 454。

<sup>86</sup> 胡之鏗修、周學曾等纂，道光《晉江縣志》(泉州：泉州市鯉城區地方志編纂委員會，1987)，卷 68，〈塚墓志〉，頁 5。

<sup>87</sup> 被侵占者有時還得出錢幫侵占者善後，如漳浦縣「林夔等有契買劉千齡祖山一座，……緣乾隆二十一年(1756)十月十八日，劉純等兄弟抬葬父柩侵越林夔界內，向較不理，粘契具控，……查此山界分東西，歷掌無異，劉純等何得混占致啟訟端，本應究處，既據公親林大章處，令劉純扞葬己山界內，林夔情願幫貼銀兩……」參見王文徑編，《漳浦歷代碑刻》(漳浦縣博物館自印，1994)，〈運頭山碑〉，頁 90。

撥交住持看管，山中栽種柏木什樹，生息以為香資、齋(齋)糧、課、祀之需，歷久無異。迨光緒十三年(1887)間，被清源洞僧世傳等，橫將六等世管南台山界內寺右墻地一所，盜賣吳澮墳。六等向阻，騙葬「誣控訴」一案，蒙飭提集質訊，諭侯(候)親臨履勘等因，仰見明察。無如僧世傳等捏誣懼究，臨勘屆期，復央公親求處，原將吳澮祖墳應歸六等南臺管掌，並令認換，另給批據，依舊安葬。<sup>88</sup>

世傳敢盜賣陳氏墳山的原因，可能在於該地託住持看管，久之視為己地，<sup>89</sup>使兩造對於該地歸屬的認知產生歧異。等到真相即將大白時，世傳才因害怕而央請公親出面協調。不過，結果卻與蔡、田爭控墳山案類似，陳姓贏得了面子，吳澮卻贏得了裡子，「依舊安葬」。

看管之人會將土地占為己業的動機，也因原主家居隔遠、巡視不時所致。<sup>90</sup>如果再加上業主禮數稍疏、子孫式微的話，那麼，看管之

<sup>88</sup> 鄭振滿、丁荷生編纂，《福建宗教碑銘彙編·泉州府分冊》，〈陳氏墳山示禁碑〉，頁 446。

<sup>89</sup> 類似的心態在《陳埭丁氏回族宗譜》的〈丁保告謝用魁等毀墳盜葬等情審語〉中有更生動的記述：「彼謝用魁、用泰等，雖非丁宦之僕，然皆以看丁之祖墳而雇養百餘年者也。……魁等則以荔園與屋為世業，而不知有丁矣。……漸無忌憚，率其家之青衿，以枯骨瘞於拜臺下，而復架以小屋。……魁賄丁族不肖子弟盜砍荔樹，丁告之府，究擬革逐改新。佃陳伯登居其祠宇，魁等因遷怒伯登，率泰瑞男詔範等，打入其家。蓋魁等但見已所素居之屋而登居之，已所素食之荔而登食之，謂其奪己所有，而不知出自丁也。」參見莊景輝編校，《陳埭丁氏回族宗譜》，頁 292。

<sup>90</sup> 莊景輝編校，《陳埭丁氏回族宗譜》，〈東塘墳佃徐福招〉，頁 287：「福住居東門外三十九都驛路舖，與在官丁仲芳祖墳毗連。成化二十年(1484)，仲芳先存今故伯朝制招福先存今故父冀，與伊看守祖墳，將墳旁餘地及果木給福耕收為工資。福陸續於前地內栽種荔枝，今各成拱，因見仲芳一族家居隔遠，巡視不時，不合生心謀占為己業。弘治十一年(1498)內，將已住居小屋，移蓋仲芳祖墳傍，周圍築牆，與福原住屋基混合為一。」

人就更有恃無恐了。<sup>91</sup>對這些人來說，既然視為己業，又於本身風水無礙，還可以得到一筆錢財，何樂而不為。

然而，因風水之爭而引起的衝突，並非總是如此平和地解決，時常會演變為更大的宗族械鬥。如南靖縣曾氏於康熙四十九年(1710)：

三月廿七日，族眾列械至永定半徑，至四月初八日，與林姓對壘。族有名助者，被銃而殞，配享半徑祖祠，而林姓亦斃數人。先是戊子年(康熙四十七年，1708)，半徑萬八郎公之墓，被林姓侵墓，半徑叔侄僉具控，蒙道憲、府憲各斷起扞，而林強宗大族，抗官藐斷，至是不得已，乃鳩眾擁墳起棺焉。<sup>92</sup>

曾姓原先想藉由官府的力量來討回自己的權益，怎知林氏憑著族大勢大，藐視官府，在不得已的情況下，曾姓只好訴諸械鬥來解決。

對於福建因風水之爭而產生的械鬥，錢琦(1469-1549)有更詳細的描述：

妄聽堪輿之說相習成風，情偽百出。有覬覦他人吉壤，倚仗勢力，用強侵占者；有無力制人，私將祖骸盜葬他人界內者；有己地希圖湊錦成局，硬將鄰界賴為己業者；有冒認別家舊墳為祖先，無恥佔葬者；有豫先偷埋碑記，設立假墳，以圖爭佔者；

<sup>91</sup> 如《福建省例》，〈田宅例·禁墓佃毀墳盜賣〉，頁447-448即批評：「閩省墳墓所有地土樹石，業主俱託賣地人代為看守，名為墓佃。每遇祭掃，饜以酒食，饋以花紅。至於尋常節序，亦有禮物相酬。在墓主則以先塋託其照看，千般委曲；而頑佃每藉他人不得佔管，百計居奇。倘禮數稍疏，常則偶缺，即蓄意圖害，陰行踏躪。如墳主後裔隆盛，蒸嘗無缺，彼則猶居畏懼，不敢輕動。倘子孫式微，拜祭愆期，伊則肆無忌憚，恣意摧殘。始則盜砍墳樹、挖石拋磚，繼則洗鑿字跡、毀牌拔界，伺無動靜公然掘墳丟骨，或虛毀古塚，或假立窰堆，誑稱吉壤高價肥私。」

<sup>92</sup> 林嘉書整理，南靖《高港曾氏族譜》，收入陳支平主編，《臺灣文獻匯刊》，第3輯第16冊，頁41。

有以廢棄舊譜為據，影射矇混者；有以墳外官山霸為己產，不許他人佔埋者；有鄰地築墳，恐礙己地風水，硬向阻撓者；有不許他人在界外築寮開溝，阻止械鬥者；有見他人墳樹茂盛，強佔強爭者。至於陽宅，則顧惜自己風水，不容鄰家興土木工。或指祠廟為一方保障，禁止附近居民興工修造，種種狡點強梁，不堪枚舉。迨人不能甘，則各逞刀筆，互相告許，希圖抵制。或理不能勝，則聚眾行強，毀人成工，挖人棺槨，甚至糾約械鬥，釀成人命。<sup>93</sup>

由此可知，其「情偽百出」的動機，無非是想要占得好風水，因此，不惜使用任何方法，即使是用強侵占、暗渡陳倉，或是矇混假造，都一定要達到目的。對於弱勢者來說，如果能得到一處良好的風水，也許就有發達的一天，而基於這種心態，讓他們甘冒風險，私葬祖骸於他人之地，藉以分得他人的福氣；相反地，那些地方豪族，則「每貪吉地，恣意占葬」，<sup>94</sup>倚仗自己人多勢眾，靠暴力強取。究其目的，乃欲藉此確保其在地方上勢力的永續維持。

這些衝突的社會意義即是：在對富裕和地位的不斷追求中，一旦他們設法將一隻腳踏進這一階梯，貧窮和潦倒的人們就開始追趕和超越他們更為成功的鄰居；而那些已經富裕和獲得社會地位的人們，試圖通過風水的保證，使他們的發達處於牢固的地位。<sup>95</sup>也由於「博求

<sup>93</sup> 錢琦，〈風水示誡〉，收入陳壽祺等纂，同治《重纂福建通志》（臺北：華文書局，1968，據同治十年[1871]重刊本影印），卷 55，〈風俗·福州府〉，頁 27。

<sup>94</sup> 周凱修、林焜煌纂、林豪續纂，民國《金門縣志》（金門：金門文獻委員會，1958），卷 13，〈禮俗〉，頁 144。

<sup>95</sup> 莫里斯·弗里德曼著、劉曉春譯，《中國東南的宗族組織》（上海：人民出版社，2000），頁 100。

風水以求福蔭子孫」，<sup>96</sup>因此，才會發生「惑於地師之說，不但愚民牢不可破，即身列衣冠，富家巨族，亦無不酷信風水，謀買強挖」<sup>97</sup>的情形。

這種情況也發生在民間迎神遊街時，如陳支平在對惠安縣北部十三都作調查後指出，當地有所謂陳姓上四村、下四村，族眾近萬人，每年元宵出燈遊神，族人從宗祠、家廟中抬神掌燈出遊，經過族內各房，再向村外遊去，遊神隊伍沿著所謂的風水路線環繞一周，鼓吹而回。而這條風水路線，則故意侵犯鄰村吳姓、林姓的地盤。據陳姓的老人們說，每年如此出遊一番，鄰村的風水均被陳姓所吸，可以確保本族的平安興旺。<sup>98</sup>從這裡可以看出風水對民間社會的意義著實重大。

反之，對於擁有此一無形資源的宗族而言，由於關係身家性命，加上風水本質上的排他性，不容許遭他人破壞、搶奪，基於此，無論是搶奪或阻止，勢必都會引起對方的不滿，從而導致紛爭，甚至械鬥。例如光緒二十九年(1903)，晉江縣劉、蔡兩姓就曾因劉姓翻建祠堂，奠基過高，蔡姓以傷礙其祖祠風水為由，前往阻擋，要求照舊建築，劉姓不理，因而發生械鬥的情事。蔡尤資、蔡多輝提到：

光緒廿九年癸卯秋，塔頭劉姓翻建祠堂，奠基過高，郊乾蔡姓以傷礙其祖祠風水為由，前往阻擋，要求照舊建築。劉姓不理。蔡姓隨即下帖邀請晉江一帶蔡姓到本村開會，集體制止。劉姓執意不肯退讓，因此，雙方動武，列械撲鬥。劉姓懾於眾寡懸殊，勢難拒敵，遂邀集十一都全都，塔頭、埭邊、柯村、高後、

<sup>96</sup> 李贄，《李溫陵集》（《續修四庫全書》，第1352冊；上海：上海古籍，2002），卷3，〈答耿司寇〉，頁3。

<sup>97</sup> 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編，《福建省例》，〈田宅例·嚴禁爭墳〉，頁436。

<sup>98</sup> 陳支平，《近500年來福建的家族社會與文化》（上海：三聯書店，1991），頁230。

埕邊、伍堡、丙州、後頭、三歐、岑張、湖尾、謝厝街等會幫相助。蔡姓即請型厝、前埔、張塘、柯坑、東石、東埕、後湖、社壇、下丙、瑤厝、塘下、坑口、洋宅和中蔡八鄉參戰。戰鬥異常激烈，時間長達六年之久，事始平息。時田無餘穀，民不聊生，雙方死亡三百餘人，為歷來械鬥所未有。<sup>99</sup>

從其經歷的時間和死亡人數來看，戰況可謂激烈，「蔓延數百鄉，傷斃數百命，焚毀數百家，男婦游離，生靈塗炭。其懦弱者田園廢盡，尚且徵苗；其強梁者，劫殺為生，反行得計。天地荒涼，道路荆棘，山川為之變色，神鬼為之含悲」，<sup>100</sup>使田無餘穀，民不聊生。而分析此一事件，也可以說明，在閩南地區，當人們受到外力威脅，且本身力量不足以抵抗時，最先尋求的援助對象，即是在概念上屬於同一淵源的同姓團體。<sup>101</sup>這種共同對抗外敵的情感，無疑會加強彼此的團結和認同感，同時也更強化宗族組織的穩固性。《榮山李氏族譜》記載：

長房耀官附葬妻柩於睦齋公墳前，被刑恒毀掘盜葬伊親，迫傷祖墳，……今日既念祖墳子孫休戚相關，倘遇豪宗勢族相侵，尚當併力拒之，況刑垣一強口能詞之白丁，刑文一淫穢乳臭之小儒，遂束手聽命，子孫不孝之罪大矣。……務期齊心策應，

<sup>99</sup> 蔡尤資、蔡多輝，〈都蔡械鬥紀略〉，收入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福建省晉江縣委員會文史資料工作組編，《晉江文史資料第3輯》（出版地不詳：出版者不詳，1983），頁125。

<sup>100</sup> 粘良圖選注，《晉江碑刻選》，〈府憲〉，頁78；鄭振滿、丁荷生編纂，《福建宗教碑銘彙編·泉州府分冊》，〈洪都鄉示禁碑〉，頁464，碑文略異。

<sup>101</sup> 再如康熙三十一年(1692)，南靖縣民蕭介卿在和劉氏的互控中，幾乎傾家蕩產，不得已訴諸宗族的力量，連告十八年才結案。參見林嘉書整理，南靖《施洋蕭氏族譜》，收入陳支平主編，《臺灣文獻匯刊》，第3輯第6冊，頁220-221、462-463。

勿得推委。凡有力子弟不出身，則隨力量出銀；無力子弟，隨便出身。此皆祖宗緊要事，不可胡越相視，使人得侵墓界，貽祖宗羞。且南安縣內黃傅二家以爭墓草小故訐告，翁婿舅甥結為仇敵，人人皆以為是，況吾祖墳被人盜葬傷害乎？……同室有鬥被髮纓冠出救，況同祖乎？自此以後，吾家有與刑家為姻親者，獨不可以此義自斷乎！既盟之後，設有族內一二子侄敢有違議不遵者，則會眾到家切責，革出外族，以儆將來，勿自相矛盾也。<sup>102</sup>

祖墳既然與子孫日後的發展休戚相關，且為了避免使祖宗蒙羞，在面臨外姓侵犯時，為了整個宗族的生存著想，勢必得團結起來，一致對外，才能發揮最強的抵抗力。這無疑會加強族人間的情感和相互認同，即使對方是有姻親關係的親戚，在這種情況下，也可能變成仇敵。從「人人皆以為是」看來，風水、祖墳的重要性可見一斑，也可知對於宗族的認同，高於其它關係者。而對那些不遵守宗族組織議決的人，則處以嚴厲的懲罰，如此一來，才不致因族人間的意見分歧和掣肘，使力量有所損耗，這也強化了宗族組織的權威性和穩固性。

由於風水之葬違反了國家禮制和引起諸多社會問題，使中央和地方官府不得不加以重視，因此，紛紛制定法律或告示，明令民間社會禁止因風水而延葬、遷葬、爭奪等行為。如明、清的國家律令都規定：「凡有喪之家，必須依禮安葬。若惑於風水及託故停柩在家，經年暴露不葬者，杖八十。」<sup>103</sup>《福建省例》也對福建爭墳的種種現象詳細

102 《榮山李氏族譜》(泉州歷史研究會編，《泉州回族譜牒資料選編》，1980年油印本)，〈詳世系譜〉，頁80-81。

103 懷校鋒點校，《大明律》(北京：法律出版社，1998)，卷12，〈禮律二·儀制·喪葬〉，頁96；田濤、鄭秦點校，《大清律例》(北京：法律出版社，1999)，卷17，〈禮律·儀制·喪葬〉，頁296。

描述並明令：

凡遇父母及親屬之喪，亟須覓地安葬，不可久停，不可火化。其埋葬之處，如係官山，則當插定界址，而不可彼此侵越；如係買業，則當查明實係空地，而不可混動有主之墳。至於前後左右有人覓葬者，如非己界，聽其自便，不可以有礙風水，或恃強攔阻，或私行盜挖，以致纖毫無益於死者，而本身先於罪戾，後悔莫及。至於久葬之金罐，更不許擅行起挖。違者，地方官即行據實通詳，照例究擬。凡各屬寄寓地師，一切開金井、掛線定向，聽士民之便延請外，如有妄言某地上吉，可以謀葬，誘惑鄉民者，地方官即查拏重責，遞解回籍，毋許容留。<sup>104</sup>

不過，即使官府三申五令，明禁民間泥於風水，然而，因為風水關係一族的盛衰，加上「地方官知而不禁，或禁而不力，以致愚民陷於罪戾」，<sup>105</sup>因此，民間社會對於風水的爭奪，也就無法有效遏止，始終不斷上演。

#### 四、結論

自古以來，風水在中國人的心裡，佔有很大的份量，也因此演繹出許多豐富的理論與流派。不管信或不信，是出於孝道還是現實利益，風水滲進了中國政治、社會等各層面的行動中，大如都城的建置，小至人民的立宅、喪葬等，都或多或少運用了堪輿之術。

姑且不論風水是否屬於迷信，毋庸置疑，對於青烏的重視及運用，已成為中國文化的內涵之一，而其盛行，也可說是中國社會有別於西方文化，所形塑出來的特有產物。近代以來，在理性主義科學觀

<sup>104</sup> 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編，《福建省例》，〈田宅例·嚴禁爭墳〉，頁 436-437。

<sup>105</sup> 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編，《福建省例》，〈田宅例·嚴禁爭墳〉，頁 436。

和西方中心論的影響下，做為傳統中國獨有特色的風水觀，雖然遭受強烈的質疑和批判，卻仍然無損於其在中國社會的地位，可見其在中國人生活中的重要性，以致於部分學者，從環境保護的角度，試圖論證出風水的合理性，來反駁或修正對堪輿之術的負面印象。

不過，本文並不想為風水作辯論或平反，也與此無關。很顯然地，迷信也好，理性也罷，無論對風水的批判如何激烈，信者恒信，青烏之說依然盛行，這意謂著自古以來，反對風水的理由，不但無法深中其要，也非相信風水之人所關切的核心。他們真正在意的，是風水所帶來的趨吉避凶、福禍報應等現實利益，而這種神秘力量，並非屬於科學能解釋的範疇。這種情形，同樣也存在於傳統理學家基於禮制對風水的批評上。更何況風水和孝道，並不總是涇渭分明，完全衝突，兩者在觀念上有共通之處，以致於理學家有關風水的言論，常被引為佐證，而使民間的青烏之術，有了更合理化的依據。簡言之，不管是理性主義或儒家禮制，都無法破除人民對未知世界的崇敬和畏懼心理，這使得世人在寧可信其有，不可信其無的心態下，進而求助於未知的神秘力量，以避免災難的降臨，並期望從中獲得好處。這種具有現實利益的功能，正是風水能廣泛流傳於中國社會的原因。

風水既然長久且廣泛運用於中國的諸多層面，因此，若要理解風水的內涵和影響，理應從各個不同的角度做全面性的探究。然而，這不僅是個人能力所不及，在實際上，亦無法達成。基於此，選擇某個面向，來觀察風水在中國社會的地位，可說更富意義。而同樣做為中國社會特點——「四種權力」<sup>106</sup>之一的宗族，正符合此種討論，特別是明清時期閩南地區的宗族組織。

<sup>106</sup> 指政權、族權、神權、夫權。參見傅衣凌，〈論鄉族勢力對於中國封建經濟的干涉〉，《明清社會經濟史論文集》（北京：人民出版社，1982），頁 79。

由於風水的現實利益維繫著宗族的興衰存亡，致使宗族組織盛行的閩南社會，對於堪輿之術的運用更加重視，而圍繞風水問題所產生的爭奪和糾紛，也因此更為激烈和複雜，其主要表現在對具有良好風水之地的追求與佔有上。這種對良穴的渴望，不僅存在於富室之家，即使一般貧民亦復如是。緣此之故，只要聽聞某處有良好的風水，不管是否屬於他人，都會等待時機，並想盡辦法，利用各種手段予以攘奪，以為己有。

在這種深信堪輿的意念下，如果異姓的行為有危害到本族風水的疑慮時，往往會被視為是一種威脅，進而使得在風水的爭奪中，動輒引起激烈的衝突，甚至演變為械鬥。而在閩南地區的械鬥中，當人們受到外力威脅，且本身力量不足以抵抗時，最先尋求的援助對象，即是在概念上屬於同一淵源的同姓團體。這種共同對抗外敵的情感，無疑會加強彼此的團結和認同感，同時，也更強化宗族組織的穩固性。由此觀之，不僅宗族意識的建構，促進了閩南社會對風水的重視，反過來說，堪輿之術的盛行，同樣也有助於宗族組織的發展。

(本文於 2007 年 7 月 10 日通過刊登)

## The Effects of Geomancy (*Fengshui*) on Lineage Development in Southern Fujian during the Ming and Qing Dynasties

Chi-chung Chen

PH.D. Student, Department of History, National Taiwan Normal University

Fengshui (geomancy) is thought of as beyond life and death, and serves as a bridge between ancestors and their offspring. In reality, in addition to its meaning in terms of filial piety, Fengshui is also believed to be able to affect the actual interests of the offspring. The expected benefits according from good Fengshui is the reason why it has been so popular in Chinese society. Due to Fengshui's exclusion of others and its importance to the flourishing of the lineage, fighting for geomantic resources has often led to disputes between lineages. Indeed, these disputes have given rise to armed and violent fights between lineages.

In southern Fujian, it has been observed that people usually look for assistance from their lineage during these conflicts. The emotions involved in fights against common enemies strengthen the identification with and cohesion within a lineage, and eventually enhance the stability of the lineage. Therefore, the construction of lineage consciousness has in turn increased the emphasis on Fengshui in the society of southern Fujian.

Conversely, the popularity of Fengshui has also promoted the development of lineages.

**Keywords: Ming-Qing, southern Fujian, lineage, Fengshui, contention for resources**